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保〔2019〕30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安全工作奖惩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奖惩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取消原安全工作风险保证金抵押及兑现办法，安全工作年度考核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执行。

特此通知。



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奖惩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安全工作“谁主管、谁负责”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原则，建立行之有效的激励和惩处机制，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切实保证学校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罚暂行规定》《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安全工作实行年度考核。年度安全工作成绩显著、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年度考核扣分的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第三条 奖惩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标准明确、奖罚分明的原则，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与经济处罚相结合。

第四条 学校决定安全工作奖惩事项，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协调纪委、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学工处、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落实学校奖惩决定。

第二章 表彰奖励

第五条 表彰奖励分为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精神鼓励包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奖状、证书等；物质奖励包括颁发

一次性奖金、奖品等。

第六条 表彰奖励种类：

- (一)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
- (二)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个人；
- (三) 见义勇为奖；
- (四) 突出贡献奖。

第七条 表彰奖励条件：

(一) 年度安全工作先进集体。在签订年度安全责任状的单位中，通过考核、评选产生。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安全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健全，责任落实；
- 2.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安全工作，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
- 3.安全情况底数清、情况明，落实隐患整改及时有效；
- 4.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培训表现突出，成效明显；
- 5.严格落实学校各项安全工作部署，信息反馈及时，无迟报、漏报、瞒报现象；
- 6.安全工作措施得力，年度内未发生安全事故和影响校园稳定事件；
- 7.完成年度安全责任状规定的各项工作目标，考核成绩优秀（九十分以上）。

(二) 安全工作先进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较高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安全工作能力；
- 2.爱岗敬业，事业心强，认真履行安全工作职责，在本职岗位上积极开展各项安全工作，表现优异、成绩突出；
- 3.评选期内，安全责任范围内未发生各类安全事故(件)；

4.无违法犯罪和危害社会行为。

(三) 见义勇为奖。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在危急情况下，勇于抢救或保护学校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

2.对正在侵害学校或师生安全利益的行为采取措施及时制止的；

3.在发生安全事故（件）时，积极抢救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使师生生命和国家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四) 突出贡献奖。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部门、团队或个人在涉及学校或单位安全技术开发、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成绩显著的；

2.部门、团队或个人在学校或单位安全工作中，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取得显著效果，成绩突出的；

3.部门、团队或个人能够积极研究并解决疑难或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

第八条 评选办法：

(一)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年度安全工作表彰奖励方案，明确奖励范围、分配奖励名额等；

(二) 签状单位按照表彰奖励方案 and 规定中明确的条件，组织单位内部评选，推荐候选单位和个人；

(三) 安全委员会组成评选组对推荐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议评选，评选结果报请学校批准，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落实。

第九条 学校安全工作表彰奖励每年度评选一次，特殊

情况随时奖励。

第十条 学校设立安全工作专项奖励经费，用于年度表彰和奖励，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和使用。

第三章 罚 则

第十一条 安全工作处罚遵循失职追责、以责论处的原则，视年度考核结果和事故（件）责任，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并扣发责任单位一定额度的绩效。

第十二条 处罚种类：

（一）党纪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和开除党籍；

（二）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记大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

（三）经济处罚：扣发单位相应额度的绩效；

（四）通报批评；

（五）学生纪律处分：包括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

第十三条 安全工作年度考核按《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管理工作考核评分细则》执行。签订安全责任状单位年度考核结果每扣一分，扣发责任单位绩效一千元。

第十四条 单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按以下办法处罚：

（一）造成人员死亡，或者三人以上重伤，或者十人以上轻伤，或者一百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视情节按党纪、政纪或学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三十万元；

(二)造成三人以下重伤,或者三人以上十人以下轻伤,或者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视情节按党纪、政纪或学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二十万元;

(三)造成三人以下轻伤,或者五十万元以下三十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视情节按党纪、政纪或学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十万元;

(四)造成三十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按党纪、政纪或学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发事故责任单位绩效五万元。

第十五条 因管理或防范措施不落实,导致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按党纪、政纪或学籍有关规定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并扣发责任单位绩效三十万元。

- (一)发生重特大刑事案件;
- (二)举办活动造成群死群伤事件;
- (三)危化品丢失、被盗或被非法利用;
- (四)发生涉恐、涉暴等严重影响校园稳定事件;
- (五)法轮功等邪教或其他非法组织人员煽动闹事的;
- (六)非法传播影响政治稳定的煽动性的言论,攻击党和国家、破坏政治稳定;
- (七)发生食物中毒事件;
- (八)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 (九)传染病失控、疫情扩大、蔓延。

第十六条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安全规定,

虽未造成安全事故（件），但经地方行政或学校监管部门多次督促，责任单位有能力整改却以各种理由推诿或拒不整改的，扣发责任单位绩效三万元。

第十七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安全规定，或因工作执行不力、用人不当、保障不足，导致安全工作无法正常开展，或任务未能及时完成的，经地方行政或学校安全监管部门督促仍未及时整改的，给予通报批评。经通报批评仍未改正的，扣发责任单位绩效一万元。

第十八条 安全责任事故（件）年度内每增加一起，经济处罚额度相应累加。处罚额度超出单位绩效总额的，绩效全部扣完为止。

第十九条 安全责任事故（件）由学校安全委员会组织调查，并拟定处理意见。

第二十条 处罚的批准及实施：

（一）给予的党纪、政纪或学生纪律处分，按相关处理程序由有关部门研究处理意见，报请学校批准执行；

（二）给予的经济处罚由学校批准执行；

（三）通报批评由学校安全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四）凡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件）未按规定上报，或谎报、瞒报、漏报的，一经查实，从重处罚。

第二十一条 年度安全工作考核七十分以下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件）的单位，取消该单位一年之内各类评优、评先资格。

第二十二条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罚的人员，一年之内

不得参加各类先进个人评选。

第二十三条 执法部门介入调查处理的事故（件），给予的经济处罚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四条 自主经营单位处罚办法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各单位应将安全工作事项纳入绩效考核内容，并依此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安全工作奖惩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的“以上”为包含本数，“以下”为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规定中未尽事宜按程序另行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考核评分细则